

醉驾后逃脱血液检测 就能免除刑事处罚吗

天上不会掉馅饼 超低价购买商品要小心

□ 古孟冬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二手电动车、二手手机等二手商品的交易日益频繁,由于价格便宜,很是在受到大家的青睐。但是在选购二手商品时一定要谨慎,如果遇到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商品,一定要谨慎考虑,否则可能因超低价价格收购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这不,今年30多岁的姜某就以超低价价格购买了一辆电动四轮车,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8年底的一天,姜某在某网站上浏览信息,发现有一辆电动四轮车要2万元出售。姜某一看价格不高,而自己正好要买车,便动了心,他拨通网上留有的卖车人电话,约定好第二天看车。第二天,姜某到达约定地点后,卖车人介绍说,该车系别人欠其工钱抵押给他,没有手续,所以才2万元便宜出售。姜某一听该车没有手续,觉得这车可能来路不正,遂频频向卖车人压价,最终以5000元成交。本来能值3万多元的车,自己5000元就买到手,姜某为自己的“运气”高兴了好一阵。但姜某没想到的是,仅仅半个月后,当地派出所民警找上他的家门,原来该电动四轮车是被盗车辆,失主早已报案。姜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姜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被盗窃的车辆,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对姜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认为,刘某虽逃脱了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但根据相关规定,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亦可作为认定醉驾的依据。且刘某存在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且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应从重处罚。故此,法院依法判决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逃逸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同时,该意见第二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



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酒精含量达126mg/100ml,超过80mg/100ml的醉酒标准,但其在被带去医院过程中逃逸,未及及时提取血样,因此本案是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的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的。于是,法院对辩护人关于酒精检测试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同时,刘某还存在“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和“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两个从重处罚情节。故此,法院对刘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还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认为在警方强制呼气检验、血检前,现场饮酒或逃拖血检就可以逃避处罚的想法,只是个别人的主观臆断,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所以广大驾驶人要始终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碰触法律底线,否则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非法排放有毒废水 七名雇工分获刑罚

□ 汤璇

近期,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污染环境案,罗某某、骆某某等七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至1.5万元不等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

2017年七八月份,姜某(在逃)伙同胡某(在逃)等人租用唐县县城北环路南面的一废弃养殖场,在未取得任何资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设了一家电镀厂。同年8月底至9月14日,姜某先后雇佣被告人罗某某、骆某某、马某某、彭某某、李某某、郭某某、王某某,利用电镀设备加工拉链条,对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通过厂区内暗管排放入厂区内南侧渗坑内。经鉴定,送检的废水样品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某、骆某某等七人违反国家规定,在没有资质的电镀厂工作,排放到渗坑的废水中,所含铜、镍、氰化物三种物质的含量均超出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浸出液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严重污染环境,均构成污染环境罪。据此,法院对罗某某、骆某某等七人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



捡到手机生窃意 一念贪心触法网

□ 连芳

移动支付的发展给人们生活带来了巨大便利,但是支付安全问题却不能掉以轻心,短短的六位支付密码,却是财产安全的钥匙。近期,高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盗窃罪,被告人郑某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2017年秋天的一天下午,吴某某开车从肃宁到高阳庞口市场买货时,不慎将手机丢失,被郑某某捡到。因吴某某的手机没有锁屏,郑某某打开手机后,发现微信钱包里有1000多元,便随便输入六位支付密码123456,结果竟然成功将钱转入自己微信中。接着,郑某某发现该手机微信绑定了银行卡,便陆续通过扫码转账方式,将吴某某银行卡存款转入自己微信之中。经查明,郑某某先后将该手机微信零钱及绑定的银行卡内的5179元转出据为己有。

吴某某发现手机丢失后,登录微信发现有五次扫码转账共计5179元,就赶紧报了警。2018年1月,郑某某被高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发后,郑某某后悔不已,其家属退还吴某某经济损失5500元,吴某某对郑某某表示谅解。

高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郑某某自愿认罪,已经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法院最终判处郑某某单处罚金8000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罪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上、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郑某某利用捡到的手机,通过登录微信、扫码转账方式,先后5次将被害人吴某某手机微信零钱及绑定的银行卡内的5179元转出并据为己有,属于“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数额较大”标准,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鉴于郑某某自愿认罪,其家属代替赔偿被害人吴某某经济损失5500元,取得被害人谅解,故法院依法从轻判处郑某某单处罚金8000元。

法网恢恢,郑某某一念贪心终难逃法律制裁,望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同时,办案法官也提醒大家,提高安全意识,设置不易破解的支付密码,以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诈骗银行23万元 一男子被判刑期五年六个月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期,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贷款诈骗罪,被告人王某犯贷款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3万余元,返还某银行。

2013年4月底5月初,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经营贷款中介公司的郝某(已判刑),郝某告知其某银行可以办理小额贷款,但需要提供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和服装订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于是,王某找到范某(已判刑),以做煤炭生意需要贷款且自己已经贷过款为由,让范某以自己名义办理贷款,并承诺贷款成功后,由其出钱给范某开一家服装店,本人负责偿还贷款。

范某同意后,王某带其找到郝某。范某、郝某在双方没有真正交易的情况下,编造了假的服装订购合同。在假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贷款所需要的证件材料齐备后,2013年5月17日,王某与范某第二次找到郝某,然后由郝某带着范某

持贷款所用的假证明材料来到石家庄某银行贷款。同日,某银行经过审核后,按照范某的委托书,将30万元打入郝某个人账户名下。之后,郝某以交贷款保险及需要缴纳保证金为由留下74300元,将剩余225700元转到范某账户中。同日,范某转给王某22万元,范某得款5700元。

王某取得该贷款后,自称用于煤炭生意,缴纳利息至2014年3月份,此后,未归还本息,并更换了手机号码。范某在银行催款,又联系不到王某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30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2015年,井陘法院对郝某和范某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回所得赃款。王某的行为给某银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及产权作担保,骗取银行贷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王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在审理过程中逃逸,应予严惩。据此,

法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或者以其他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同时,还对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数额大小的处罚幅度作出规定: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

罪同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犯罪,均以贷款为对象的犯罪,但两者的犯罪构成存在异同,主要的不同点是主客观要件不同,骗取贷款罪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只因在不符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为取得贷款而采用了非法手段,有归还的意愿;而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意图就是通过非法手段骗取贷款并非法占有。

本案中,已判刑的郝某曾经营贷款中介公司,有营业执照,他帮助王某、范某贷款,是为了赚取“中介费”;范某以自己名义为王某贷款,也是为了从中赚取“好处”,不是为了非法占有贷款不还,所以对二人的行为,法院均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告人王某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及产权作担保,骗取银行贷款30万元,扣除郝某、范某退赃部分,王某还有23万余元,按照量刑标准,属于数额巨大范围。因此,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处罚金五万元,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3万余元。